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2023〕59 号

单位名称：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安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NP4NN1G

详细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和兴路 2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19 日、31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非现场执法，查阅你单位危废管理计划发现，你单位今年尚未进行危废管理计划申报，遂至现场开展核查。当天现场检查时发现：1、你单位喷漆房有工人正在对工件进行喷漆作业，配套建设的活性炭+UV 光氧装置风机正在运行，活性炭装置共有 6 个碳箱，现场打开上述 6 个碳箱发现，碳箱打开处有很厚的漆雾积存，6 个碳箱有 2 个打不开，打开的 4 个内基本没有填充活性炭。现场 UV 光氧装置电源控制开关呈关闭状态，未在运行。2、你单位喷漆房及打磨房内现场堆放有已使用过的油漆（底漆、蓝色面漆、深灰色面漆、深棕色面漆），现场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分别于上述使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¹月 二¹日

用的油漆桶口进行检测，数据最高分别为：2713mg/m³、359.2mg/m³、246.2mg/m³、186.9mg/m³。你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喷漆房是密闭的，配套建设的活性炭+UV 光氧装置风机正在运行，喷涂废气经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逸散范围主要在厂区内。根据你单位年产 300 套高端橡塑挤出机械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大于 0.044 吨。你单位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你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受委托人曹佳恩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八份；

证据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全文员曹佳恩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五：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高端橡塑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²月二十三日

挤出机械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复印件；

证据六：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机械装备生产线新增打磨工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复印件；

证据七：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高端橡塑挤出机械装备项目及机械装备生产线新增打磨工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证据八：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高端橡塑挤出机械装备项目及机械装备生产线新增打磨工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咨询意见纪要复印件；

证据九：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喷漆车间 VOCs 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方案复印件；

证据十：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水性双组份环氧灰底漆、水性聚氨酯面漆及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专用固化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十一：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危废网上申报平台小微产废单位客户端申报材料、危废管理计划（简版）及今年 2 份危废转移联单复印件；

证据十二：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

证据十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³ 月二十三日

证据十四：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涉 VOCs 生产环节未密闭案件生态环境污染损坏专家咨询意见；

证据十五：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坏赔偿协议；

证据十六：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 2023 年第二期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法律法规知识测试成绩；

证据十七：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参与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二至十一证明：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证据十二至十六证明：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积极整改、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学法减罚的事实；

证据十七证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规定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9 环罚告〔2023〕5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⁴十月二十三日

证)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但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称目前已完成整改:1、活性炭装置已填充满活性炭;2、现场UV光氧装置电源控制开关已打开;3、已使用符合规定的水性漆,并对使用过的油漆桶进行密封,防止VOCs外溢。另外,疫情三年,经营困难,希望能够考虑到首次违法,减轻行政处罚。2023年9月14日,我局召开了案审会,认为你单位积极整改,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要求,同意案件承办人对现场整改情况予以核实后减轻相应系数。2023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确已整改到位,故减轻罚款1万元整。2023年9月9日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柒元。2023年9月14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柒元,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企业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并履行到位的”要求,减轻罚款1002元整。2023年10月20日,你单位安全文员曹佳恩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领域2023年第二期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及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并取得79分,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学法减罚促进企业规范合理治理的意见（试行）》中“法人组织前述以外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学法考法的，可以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学法考法成绩在70分以上不足80分的，可以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要求，减轻罚款6000元整。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

6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2312 办公室；
邮编：226009；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513-8598217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

8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 月 二十三日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⁹月 二十三日

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一企一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¹¹月二十三日